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2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乃由陳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持有51.02%及48.9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將收購的銷售股份

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專門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優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撥付。代價須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由買方悉數支付。

於收到全部代價付款後20日內,賣方須協助買方及目標公司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2021年2月賣方就銷售股份產生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8.0百萬元釐定。根據賣方、目標公司與OED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1年2月訂立的投資協議,賣方認購目標公司發行年息8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為可轉換及隨後於2021年12月轉換為2,290,909股目標公司股份。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可換股債券的兑換價乃由賣方、目標公司及OED Holding Limited 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i)目標公司於前幾輪投資向其他投資者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兑換價(當中已計及根據行業內另一家類似公司的市銷率估計得出的估值)釐定。

逾期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就每天的逾期付款按天支付相等於代價未支付款項0.01%的金額作為逾期賠償金。相反,倘賣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收購事項的相關工商登記程序,則賣方須就每天的逾期登記按天支付相等於代價0.01%的金額作為逾期賠償金。

倘買方未能於2022年11月30日前悉數支付代價,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且有權要求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20%的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相反,倘收購事項的相關工商登記程序因與買方無關的原因而未能於悉數支付代價後的20天內完成,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要求賣方退回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代價,並要求賣方支付相等於代價20%的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i)買方及賣方妥為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i)就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iii)悉數支付代價。

誠如目標公司所確認,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已放棄彼等購買收購事項項下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因此,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銷售股份將作財務工具入賬。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預計該協議將包含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共同出售權等慣常條款。概不會就授出該等可由目標公司股東(包括買方)酌情行使的權利支付代價。

其他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買方及賣方妥為簽立協議後生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子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其他產品以及廣告及內容授權。

賣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租賃。賣方乃由陳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持有51.02%及48.9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電子紙材料供應商,擁有先進的柔性顯示技術及其他電子紙顯示技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OED Holding Limited擁有約50.8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46,874.67,294.3除税前淨虧損16,661.514,344.4除税後淨虧損16,661.514,344.4

於2022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針對中國的中小學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配備數字化教輔資源的智能學習設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是學生個人平板。目標公司專注於電子紙顯示技術及其具有視力保護功能的相關產品,該等技術普遍應用於平板,因此將與本集團學生個人平板相得益彰。為響應及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對青少年視力保護的政策,本集團擬於日後採用目標公司的相關顯示技術及產品,並將其整合到本集團學生個人平板中。董事認為,目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將有利於未來磋商及目標公司顯示技術及產品的供應,以開發本集團新型學生個人平板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且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乃由陳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持有51.02%及48.9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均為賣方之股東,故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5)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完成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 「全球發售 | 指 球發售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 或「規則 | 指 指 「陳先生」 陳智勇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指 秦曙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 「秦先生」 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290.909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約2.81%) 買方及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奧翼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

「賣方」 指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擁有51.02%及48.9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秦曙光

香港,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陳家峰先生及鄧登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 教授。